

专利法常设委员会

第三十二届会议

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，日内瓦

文件 SCP/32/6 “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，包括充分公开的专利法条款”增编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的葡萄牙代表团关于曾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，包括充分公开的专利法条款的来文，应在文件 SCP/32/6 第 27 段和第 28 段之间插入以下段落：

“葡萄牙

“28. 《工业产权法》第 30 条规定，专利和实用新型产生的权利可以完全无偿或有偿转让。自然人之间的转让应当有书面文件证明。如果转让方要求认可转让，接受方也必须在证明文件上签字或作出接受转让的声明。”

2. 因此，在文件 SCP/32/6 中，第 28 段以后的段落应相应重新编号。

[文件完]